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党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等：

医学院党委常委会的议事决策原则：

1、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切实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、决定，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，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、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，根据党中央和市委精神，从医学院实际情况出发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加快推进医学院各项事业发展。

3、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凡属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都要严格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进行决策。

4、坚持党委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，集中精力谋大局、把方向、管大事，从思想上、政治上、组织上加强对全局工作的领导，统筹协调党政班子间的关系，相互配合、形成合力。

5、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注重调查研究，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尊重和反映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。

医学院党委常委会的议事决策范围：

1、传达学习党中央、市委、市教卫党委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党委的重大决策、重要部署、重要会议和重要指示精神，讨论决定医学院党委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。

2、讨论决定事关医学院战略性、全局性、根本性、方向性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以及事关医学院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的重要事项。讨论决定涉及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举措。

3、讨论决定医学院的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。

4、讨论决定医学院党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部署、重大事项。

5、讨论研究医学院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学生工作、群众工作、精神文明工作、校园文化建设、安全稳定、综合治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6、研究决定有关召开医学院党代表大会、党委全委会的召开和议题。

7、听取审议下级党组织提交常委会讨论的报告，讨论决定其请示的重大问题。听取审议医学院纪委和党群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汇报。

8、审议以医学院党委名义上报上级党委的重要请示、报告和下发的重要文件以及常委代表党委所作的重要工作报告、讲话。

9、听取常委通报情况和有关专项工作。

10、研究决定其他必须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。

医学院党委常委会的议事决策组织、执行和监督：

1、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，也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召开。

2、常委会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，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3、常委会会议的出席人员为常委，非常委或非党员的院长和副院长、纪委专职副书记根据需要一般列席会议。根据议题内容，可请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相关议题的讨论。

4、常委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举行，讨论“三重一大”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委到会。常委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应在会前请假，其意见和建议可用书面形式表达。

5、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，在听取常委意见的基础上确定，或由常委根据工作需要向党委书记提出提请常委会讨论的议题。需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议题，由院长与党委书记沟通后提出。凡提交常委会议讨论的议题，应在会前经过充分酝酿、论证和调研，并提出可行的意见和方案。常委会会议原则上不讨论临时动议的议题。

6、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问题时，常委和列席会议人员都可以发表意见，不受分工局限，讨论后由书记汇总情况并提出决策意见。需表决的事项，提请会议表决。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内容，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或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干部人事任免采取票决制。实行表决时，常委都要明确表明态度，可以弃权、保留不同意见，但不能借故不参加表决。列席会议人员没有表决权。

7、常委会会议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实行一人一票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为通过，未到会常委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表决。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。对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时，应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

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。

8、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问题时，如涉及参会人员或其亲属，本人应回避。

9、常委会会议通过的事项、做出的各项决定、决议，根据分工负责的原则，由会议指定分管领导或有关部门负责贯彻执行，书记对组织实施工作负总责。常委在执行常委会会议决议、决定中如发现新的情况，应及时提出，经书记同意后，可在常委会会议上复议。

10、常委会会议形成的决定、决议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个人无权改变。对集体的决定，个人或少数人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，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，但行动上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，不得有任何与常委会会议的决议、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。

11、常委会会议的内容经会议同意，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起草，以决定、决议、文件或会议纪要等形式，经党委书记签发，可传达到规定范围或在党内通报或在院内公开，但未经批准，常委和列席人员及其他参加会议的同志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。

12、实行常委会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，对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、决策失误或决策执行力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领导责任。